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13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.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祛膚敏乳膏"溫士頓" Chu-Fu Cream "WINSTON"（衛署藥製字第043003號）」（批號CU10020）經檢驗未合格之不良品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月20日FDA藥字第101140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，其含Betame thasone dipropionate相當於Betamethasone標誌量（0.5m g/g）之1.1%，遠低於原核准規格。
- 三、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